

590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

手旭人

修正步兵操典速戰鬥教練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二分校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8101B

修正步兵操典連戰鬥教練

第三節 連

要旨

連戰鬥之
主眼

第二六二、連，通常組任爲戰鬥之一部，故連戰鬥之主眼，在於連長能接當時狀況（尤其任務）以穩重而積極之企圖心與靈活神速之機動力，適切部署全連發揮其戰鬥技能，以符合營長在戰術上之要求，爾後隨戰況之推移隨時以銳敏之判斷，迅速之處置，指導部下，並須與營長及友軍妥密連絡乃能使行動適切協調，而達戰鬥之目的。

連，有時獨立施行戰鬥，除本其任務或上官之企圖以部署本連外，因可廣爲利用地形，靈活運用其兵力，故宜善爲發揮其銳敏之機動性，利用掩護，以力求包圍敵人，而殲滅之。

第二六三、連在戰鬥間與步兵重兵器之妥密協至爲切要，故：

(一) 與步兵重兵器協力戰鬥時，連長無論有否協同之命令，須與其指揮官不斷連絡，以明瞭其企圖與效果，或告以自己之行動而要求其協力，必要時與之商討以援助及便利，俾其易於遂行其任務，但縱無此項兵器協力時亦須發揚固有之火力與衝鋒力，能以續行其戰鬥爲要。

戰鬥間之
協同

修正步兵操典連戰鬥教練

(一) 有步兵重兵器配屬(賦)時，須以之為基幹而部署本連及授以戰鬥任務，俾與全連能作密切而充分之協調。

(三) 工兵，為現代以技術為本務之步兵先鋒隊，縱得一班之協力或配屬，皆可開拓本連之進路，俾易於達成戰鬥最終之目的，故對工兵之協同，尤不可忽。

連之警戒

第三六四 無論何時，連長均須注意連之警戒。縱在營尚未分解其集結態勢時，對空中及地上不意之敵襲，亦須隨時注意。而在戰鬥間對空之警戒，通常以預備隊任之。

指揮通信

第三六五 連長於戰鬥間指揮本連，以直接口述命令為主，有時用筆記或口述命令，傳達於部下，至對所屬各排或與營長，隸接連，協力之步兵重兵器，及其他之通信連繩，則使用傳達兵，或佈置遞傳，或規定適宜之視號，信號，音響等。若配屬有電氣通信工具或通信号，尤屬便利。

指揮班之組成

第三六六 連在戰鬥間，以特務長、傳達兵、號兵、彈藥兵、担架兵、及各排臨時遣來之連絡兵等，組成指揮班，以特務長兼班長，隨從連長，必要時，更附以其他之士兵。若配屬有步兵重兵器時，則其所派之連絡兵，亦使歸入指揮班。

文書軍士，及炊事班長，通常戰鬥行李及日用行李之指揮。

指揮所之
任
任
任

第二六七 連長，得於本連選拔射擊精良之士兵若干名，組成狙擊班，凡指定其班長，在戰鬥間，專對敵之指揮官、監視哨、輕重兵器之射手，及其他特別有利之目標或瞬間現出之目標，捉捕良機，予以狙擊，且可任連長意外之掩護。

第一款 攻擊

戰門前進

第二六八 遠在營城開前之戰門前進，連長須請求搜索、警戒、及防空、毒氣、防戰車之處置。終於可能範圍內，力求減少敵火之損害，而避免營空中之搜索，選擇適當之地形及武器，且巧為利用砲兵射擊之効果，以圖迅速接近敵人。此時，連長若能預知連之使用方面，而不失時機派遣斥候，以蒐集必要資料，則爾後之緩開及戰鬥指揮，均形容易。

營城已疏開，而連長務實利用地形、地物及其他之掩蔽，以保持集結隊伍前進，然後應乎所要，以行疏開，一至狀多所許，再行集結。

第二六九 連之疏開，在使各排間之間隔，距離擴張，或更使各排疏開，惟須一本乎情況，並顧慮將來之戰鬥而定其配置。通常配置為二線，有時併列為一線，或梯次配置，各排之間隔，距離，均約為一百公尺。但按地形及敵火之狀況，得適宜佈置之。

疏開方法：第二七〇、連之疏開，通常須指某目標（方向），各排用跑步（快跑）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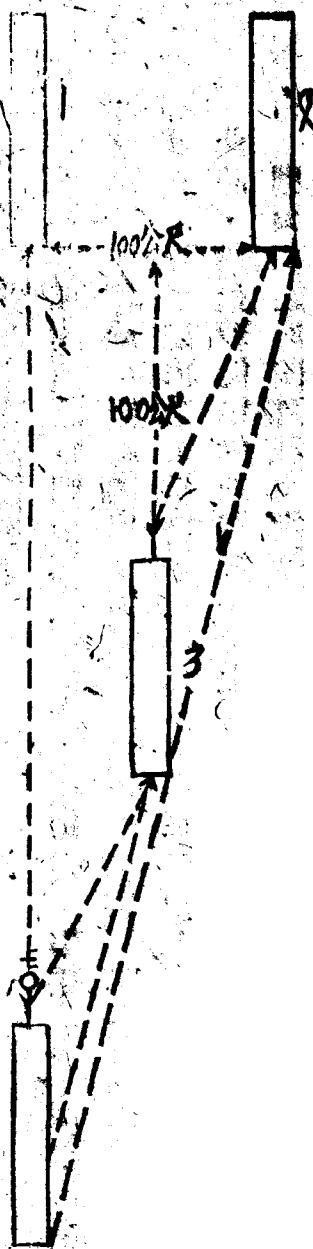
連長由率指揮所，位置於連之前方，且講求與營長間連絡之處置，有時，並規定連長之連絡。施行疏開下左之口令：

（一）目標（方向）某處——向右（左）疏開——

閉口令按第十五圖施行

第五圖 例一之開疏右向配備二十一團

指揮班（某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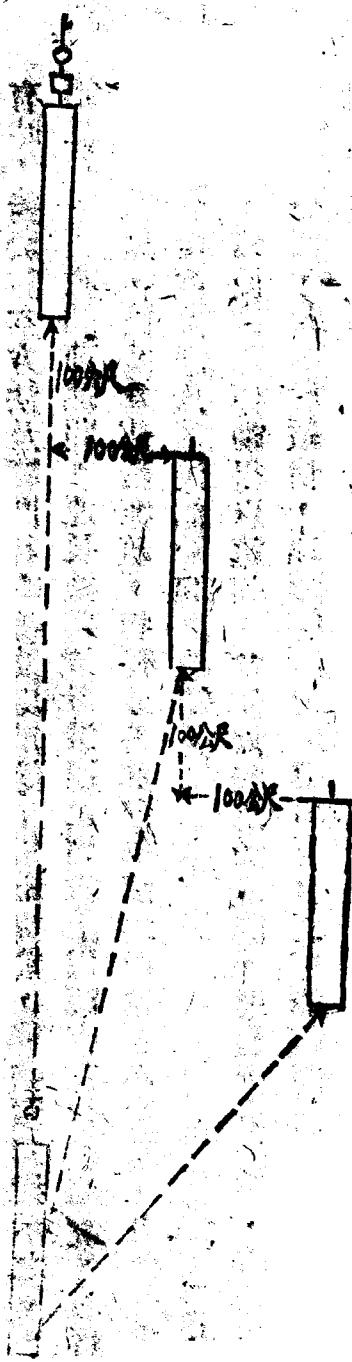


如欲使第三排任一續後時，則於疏開前，加「第三排往右（左）後——」。如欲以二排在前，兩排在後時，則於疏開前，加「某排為第一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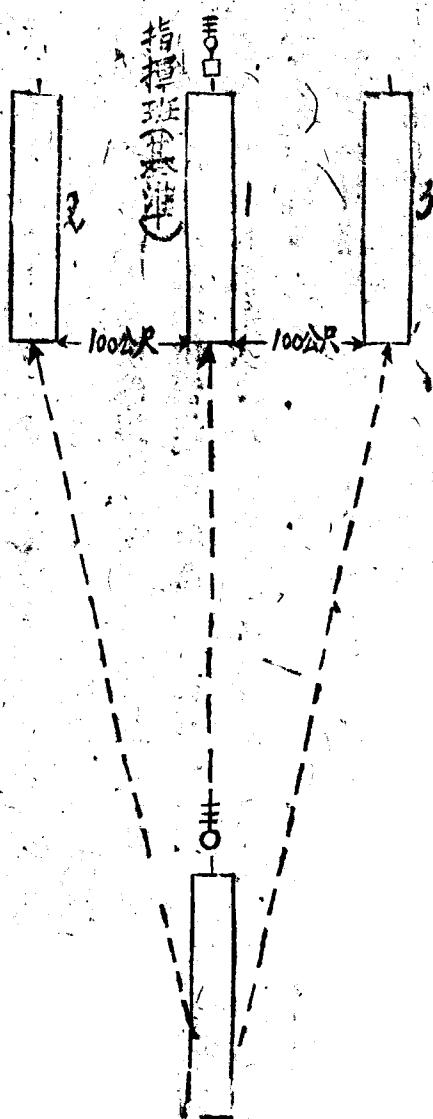
（三）目標（方向）某處——一線疏開——

開口令按第十六圖施行。

第十七圖 次梯疏開右向置配之開隙



第一例 設置疏開之開隙一線



如欲向一翼成一線疏開時，則於一線疏開前加「向右(左)」
 (三)目標方向或威——向右(左)梯次疏開——
 開口令按第十七圖施行

步兵操典連戰鬥教練

大

有時，對於防空方法及戰鬥行李停止處所等，於離開前，亦須預為指示之。

第二七一、戰鬥前進間，連長通常位置於連之前方，以觀察敵情，地形，施行適切之部署，同時督使督導班，担任連長與各排間之連絡。必要時，並使任與各排長或步兵重兵器及總管部隊間之連絡。

前進間，為使排之運動得以適切，並使爾後易於展開，連長對於排長，須示以營長之企圖，及關於敵情，地形等所要之事項。並於可能範圍內，速示以自己之企圖為要。

展開及運動

第二七二、連展開時，其第一線應使用若干排，須依狀況尤其任務而定，唯為保持其強勢之戰鬥力，與應付不意之變，在展開之初，至少宜控置一排為預備隊。

在自下連之編制與裝備，其所能擔任之戰鬥正面約為二百至三百公尺。
第二七三、展開時，連長須依營長之攻擊命令，就現地情形及自己之企圖，指示於各排長，其項目概如次：

- 一、連之攻擊目標。
- 二、各排之攻擊目標。
- 三、預備隊。

四、各排之開闊設置。

有時，並指示基準排。此時，雖不能指示排之攻擊目標時，則開闊務速行指示爲要。

指示排之攻擊目標時，通常指示以應攻擊之敵，或能直視敵之第一線。必要時，則指正開闊後應攻擊進之方向。

展開注意

第二七四、連之展開，不間停止與行進間，總以將應付展開之排，向前方進出爲有利。又無論何時，須使展開正面與攻擊方向成直角，並圖迅速輕快完成之爲要。

對機輪增
平射砲
之指揮

第二七五、連有機輪增時，應該須示以下列各事：

- 一、自己之企圖。
- 二、射擊目標。
- 三、陣地機略位置。
- 四、射擊開始之時機。

在本連地區或臨近地區，如無超越射擊陣地時，則將其設於第一線排之間隙內施行射擊，同時示以躍進之處置。

連如配屬有步兵平射砲時，以使用於近距離對戰車射擊爲主，或於衝鋒前，破壞敵之側防機鈴，故與以任務時，應令其作此項準備與偵察。

戰門間連
長位置及
指揮班運

第二七六 戰門間，連長之位置，應能觀察敵情，與統一指揮第一線爲主眼而
確定之，但須顧慮及於與營長之連絡，及能觀察鄰接部隊之狀況。

戰門間，連長對於指揮班，除能擔任所要之連絡外，並使任敵情之監視。

戰門間連
長之職責

第二七七 戰門間，連長應將關於敵情，尤其最妨害連行動之敵炮置與狀態，
及我步兵重兵器，火夫射擊之效果，報告營長。並確報步兵重兵器等，而要求
以所要之事項，且應乎所要，適時將友軍之行動與射擊，告知排長，使各排之
行動，得以密切與連繫，務將戰鬥指導，確實掌握於手中，然各排之射擊與
運動，通常委之於排長。

戰鬥指導
之着眼

第二七八 戰門間，連長依逐次判明之敵情、地形，適時給予排長新任務，必
要時，得趕及之部署，而依自己之任務與敵情，以行適當之指導，此時，須窺
破敵之弱點，不失時機而利用之，苟爲地形許可，應極力施行包圍或迂迴，或
還擊對要點集中火力，奪取敵陣地，或欺騙敵人，而乘其不意等，務須以敏活
之全圖心，積極指麾達之戰鬥爲要。

又與敵愈接近，而愈進愈感困難，故亦愈發揚達之火力，適乎所要，則使用土
工器具，施行敵穴下作業或近迫作業，極力續行攻擊，然不可用此項作業而減
殺攻擊之氣勢。

對騎兵戰 第二九一 戰門中，受敵騎兵襲擊時，須指定一部隊，沉着射擊之，其他部隊

門之要領，仍各服固有之任務。

對敵騎兵徒步之戰鬥，雖用較少之步兵，亦可期其成功，惟此敵，須警及我之側背。一

對敵步兵戰鬥之要領：第二八〇。對敵砲兵戰鬥時，應迅速接近駕行有鎗射擊之距離，且應以能與射烈之射擊，則遠在遠距離，亦屬有利。

對敵戰車之處置：第一八一。戰鬥間，受敵戰車襲擊時，倘無平射砲可使用而為狀況所許，連長可使經傷病組之一部或大部，對其暫行射擊，並適時使用轟車攻擊班組，斷其攻擊。

受毒氣攻：第一八二。戰鬥間，若受毒氣攻擊，或聞其聲響，或預知其撒毒時，連長及各幹部，應不失時機，使遞下裝戴防毒面具，或其他適當處置。此際，指揮官之命令，應當啟承達到，故宜適切應用記號等，指揮部下繼續戰鬥。

預備隊

預備隊之使用：第一八三。預備隊，應常用以擴張戰果，勝手必要，增抽火線，及掩護側背，

故連長應常督督若干預備隊，不可使用過早。如已使用淨盡，則於狀況許可時，務從新設置之。

預備隊隊：第一八四。預備隊長，常須注意使連長不失時機，得以使用預備隊為要，故在

修正步兵換乘連戰鬥教科

一〇

長之動作，其動作處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時常顧慮敵人及地形，與連長確保連絡。

二、從連長之意圖，以定預備隊之位置及運動。

三、於無依托之側方，派出斥候，以任搜索及警戒。

四、對於上空須嚴密警戒，若受敵機襲擊，應立即射擊。

預備隊運動時，應注意地形之利用，隊形之選擇，對地上及空中之遮蔽等，務期於可施範圍內，避免損害。在敵陣地內之運動，預備隊是為投戰兇之機關，有以獨斷將預備隊加入戰鬥為必要者，但須立時報告連長。

第二八五 預備隊增加第一線時，通常依連長之命令各個班插入，或延伸於應增加之部分，須極力避免各班之混淆。有時，應先將預備隊之機槍團鎗組便參加第一線為有利。

衝鋒準備、衝鋒、及陣內戰

衝鋒前連長之責任
力，以制壓敵人，使第一線各排，果斷實行其有連續之衝鋒，實為進攻之重大責任。

第二八七 隨戰鬥之進步，連長須這次施行衝鋒準備，其應準備之事項概如
衝鋒準備及指揮左：

甲、詳為搜索及適時報告與營長之事項

一、妨害我衝鋒之敵機關槍，尤其側敵機能，附藥物等。

二、我火力之效果。

三、應機變之障礙物，及箝制壓側防機能之位置。

乙、窺破敵之弱點，確定關於衝鋒之全圖。

丙、將上述甲、乙各項通報於附近之步兵重武器指揮官。

丁、隨時指示與各排長及早作準備之事項：

一、第一線各排應奪取之目標。

二、衝入後廊進出之地點及前進方向。

三、對於不遠現出之敵側防機能，須憑火力制壓之，（如堅固有重武器防禦亦可令其準備）。

四、必要時，準備烟幕。

連長又應予必要須夠預備隊之一部，增加於第一線，定部下斷隊之配數，而益增大其火力，有時，並與工兵協同，破壞障礙物，及分配衝鋒路等。總以速狀況，逐次完成諸準備為要。

連長通常使預備隊之擲彈筒，援助第一線之衝鋒。有時，依烟幕射擊，援助障礙物之破壞，或以之補助砲兵與曲射步兵砲之烟幕射擊，而將連之擲彈筒全

部或一部縱一使用爲有禦者。

受戰車援
助時之衝
鋒

第二八八、連，受戰車援助衝鋒時，連長應迅速將座列各項報告與營長：

- 一、需要戰車威力之地點，及時機。
- 二、妨害我戰車活動之障礙。

三、敵防禦戰車兵器之位置。

連長又須與協力之戰車隊長直接協定，妥爲請求步戰間之連絡，俾不失時機，而能確實利用戰車所獲得之成果爲要。

衝鋒發起
及其動作

第二八九、連迫近敵人時，連長應自尋其機，或自作或衝鋒之動機，執行衝鋒。

關於衝鋒發起，受有營長指示時，連長應速完成衝鋒準備，報告營長，一俟衝鋒令下，立即實施，但使各排準備時，切勿過早，神警發現，而爲敵之射擊所摧毀爲要。

若受砲兵之支援，而已屆衝鋒時機，則連長應使部下解砲兵射擊之要領，隨其最後之衝鋒支援射擊開始，第一線抑制時發進，密接最後之砲彈，而斷然衝入，利用步兵重兵器射擊效果而衝鋒時，或受砲兵支援而未屆衝鋒時機時，則連長須判斷自己射擊之效果，乘好機而斷行衝鋒，此時，務與其密切協同，且使第二線排適時以記號標示其戰線，俾砲兵與步兵重兵器得以適時延伸其射

衝鋒時之
指揮

第二九〇 當實行衝鋒時，連長應指揮連之全力，以衝入敵陣。此時，連長率先之勇敢動作，能使部下奮然興起，又依其適切之處置，使部下益加倚賴，是已佔勝利之第一步矣。

衝入敵陣
之戰鬥

第二九一 衝入敵陣後，連長應確實掌握其部下，以果斷之決心，一意向衝命令之地點前進，縱鄰接部隊被敵阻止時，亦應極力繼續前進，迅速擴張戰果，使敵無暇抵抗為妥。故第一線有一部成功時，即須使預備隊向該方面前進，而攻擊尚在繼續抵抗敵人之側面，以圖戰鬥迅速進步，又鄰接部隊之攻擊較為適當時，亦有以由此處置為有利者。

衝鋒時重
兵器之使

第二九二 連如配屬步兵暨兵器時，連長須使追隨第一線排之衝入，不失時機，進出於衝擊便利之地點，俾與步兵之衝鋒戰鬥密切協調，或使任對敵戰車之射擊。

陣內戰
之戰鬥

第二九三 在敵陣內之攻擊，我步兵董兵器及砲兵之協力，縱不能十分圓滿之時，仍須以果斷之決心，反復施行最猛烈之衝鋒與射擊，並擰破敵之逆襲。有時，並可以一轟撲滅在我側背繼續抵抗之敵機關槍等。嗣以主力迅速向敵陣內之後端衝進，蓋全連團結鞏固之精神，實於此時發現者也。

總手續，以求確實連繩，並注意勿誤行過旁側爲要。

在敵陣內戰，對於敵戰車、飛機之攻擊，連長應常有相當之準備。

時之處置

第二九四 連之被鎗殺有警報，或遭陣內之攻擊不能如意實行，且無其他部隊援助時，亦須確保其已佔領之地點，或設施必要之工事，獎勵撫慰作完善之處，務盡各種手段，對於混亂之部隊，恢復隊勢，迅速掌握，且極力擊殺衝鋒之原因，而繼續施以果敢之衝鋒。如此時，能以全連團結奮鬥之精神，竭力奮進，則無論如何禦敵，終得勝之敗績。

第二款 防禦

防禦配備

之主眼

第二九五 連在防禦時，通常擔任營防禦之一部，不論有無步兵重兵器及砲兵火力之援助，務以其所有之火力，以構成濃密火網，為方殲滅當面之敵於時地前，縱當敵部隊戰況不利時，亦應頑谷彈韌之戰鬥，而確保其據地，以備機方部隊近襲之支柱。

受防禦命令 令後之處置

第二九六 連長受防禦命令時，若為狀況所許，務須準備各排受命，以便火器各部隊之統一，派出於第一線之兵力及區分，佔據區域，尋各支點之防守區域，其

受防禦命令 令後之處置

一、如配屬有步兵前突時，則其任務與隨地。
二、火力急襲之計劃。

四、預備隊之配置。

五、適應兩後戰況所當取之處置。

六、搜索警戒之事項：

七、防空、防毒、防戰車之事項。

火網構成 之要領

一、工事、偽裝、通信、連絡之事項。

二、第三九七 速火網之構成，應基於任務及狀況而定。故頗詳審地形，於射擊區域內，構或濃密之火網，勿令留有間隙。務使數愈接近我陣地，愈能增大我射擊之威力。

速火網構成之要領概如左：

一、全火網之正面，應於直射上，適宜配置橫射及側射，俾於陣地前能構成濃密之火網，以決定各支點火力之配備。

二、分配射擊區域於各支點時，務使重要部份之火力濃密，並使各支點之射擊區域間毫無間隙，且使對所命之重點，及速火網內之要點，準備火力急襲。

三、各支點前地死角之消滅，及有界線部分之補足，而將各支點火力之一部，互轉導向於鄰接支點之前進，堅設側射，翻射之役。此種任務，通常以使用輕機器為最有利。

四、指向鄰接支點前地之射擊，連長雖明示其火力與射擊區域。有時並示以射擊時機等，使其易於互相協力。——但須注意勿徒偏重於相互之側防，而致滅殺本支點之正面之火力，致使戰鬥發揮愈加困難。

連長應本營長之企圖，與鄰接部隊緊密協調，有時，宜以火之一部，相互側防，使營之火網不生缺隙。

防禦配備
之要領

第二九八、派出於各支點兵力之區分與配置，以使我之火力足以火制陣地之前地為第一要義，並須能與預備隊相輔而行彈幕之戰鬥，通常每排編成一枝點，各支點之配置，以構成連之火網為主，而按連之任務，適應地形以配置之，連之縱深，通常約三至四百公尺為標準，使各排取適宜之距離、間隔，而縱橫或散於防禦地區內，——以期避免敵眼、敵火、尤其猛烈之砲擊及敵機轟炸之損害。並使容易施行間隙射擊及互相支援。如此，縱當敵兵侵入我陣地之一部分，亦可依鄰接支點之協力，及預備隊之使用，以牽制之，或防止破綻之擴張。

若有我之兵重兵器於支點之間該內射擊時，亦須使其能發揚威力，以圖相互之協調。

對戰車之

第二九九、對於戰車障礙物之設施，戰車兵（組）之部署，有防禦戰車兵

防禦

應時之配置等，均須據地形，妥為決定之，而對於戰車攻擊班之攻擊器材，須適宜分配於所要之支點。且對該班（組），須直轄統制使用之。

預備隊之用途

第三〇〇 預備隊以用於施行逆襲為主，此外：

- 一、填補各支點。
- 二、擔任對空及側背之掩護。
- 三、有時可使其以火力支援各支點。

預備隊長之職責

一、對於敵狀況變化所當佔領之陣地，設施必要之下事。

二、預定逆襲之計劃方法並其進出路等。

- 三、在預備隊未運使用時機之間，對於所部，應力求掩蔽，並保持與連長連絡。
- 四、時時詳察敵情及各支點與本部隊之狀況。

五、觀察敵之狀態，以判定當逃出時所利用之地形。

第三〇一 在防禦時，連長為便於戰鬥指揮，通常須派連斥候於前方或側方，以搜索敵情、地形。

警戒部隊
應設膺之
事項

爲妨害敵之搜索，以掩護我之陣地，或於我團（營）警戒部隊撤退後，便本連對敵之襲擊，有煙幕掩護，或分散之砲火，及使其過早展開，務須配置警戒部隊於陣地前。其兵力，通常以一班爲標準。

警戒部隊之位置，及其區域，依狀況尤依地形而定。然須適度能與主陣地保持連繫。

並担负此項任務之部隊，其隨即商之事項概列左。

- 一、應與團（營）警戒部隊連繫，詢知其配置及將來之行動。
 - 二、對於潛入警戒區域內之敵，務盡各種手段，以掩護主陣地。
 - 三、當團（營）警戒部隊撤退之際，則射擊尾隨之敵，進行掩護。至其對敵抵抗之程度，及撤退之時間，由連長預先指示之。
- 關於敵情，爲施行嚴密之監視，須適宜部署各據，同時對於總指揮，亦須隨時所要之監視哨，使其觀察敵情。

工事設施

第三〇二、工事，通常由連長統一計劃之。苟為時間與材料所許，應儘量實施。經始時，須與連應運之火網構成，且對於連全般陣地及各支點，均須附具獨立性，並使障礙物、交通壕等與之配合，適宜分配作業力，使工事之進度，得適合於狀況。

又與顧慮受敵猛烈砲擊，或飛機轟炸時，而或適宜變更連一部之部署起見，當

編制備預備陣地。

連長對縱必妥地點之距離，須測定而標示之。子排長以測定距離之基準。且須注意儀裝之設施，依狀況，有時宜宣稱終偽。事。

防禦配備

後連長之動作

第三〇三、選景決定防禦配備後，屬指揮之舉項概如左：

一、就現地、指示各排要以左列各項：

1. 一般狀況及自己企圖中，關於火力網之構成，與其鄰部隊之關係。
2. 支點之兵力及區域，其射擊區域。
3. 各支點予以所要之指示，以期配備完善。
4. 如時間無餘裕，可使各排先就其應佔之位置，再逐次滿足命令，以免成配備。

對步兵重

兵器之指揮與協力

第三〇四 在本連地區內之步兵重兵器，均配屬於連長，連長應與其指揮官為詳細之研究，且本於自己之企圖，授予戰鬥任務，不單屬於連長，連長則為長器效力之相互掩護，易防禦戰鬥統一之指揮。須與重兵器之指揮官，成立協定。

防禦戰鬥之指導要

第三〇五 連長在戰鬥間，常關注連戰鬥之推移，有時關於支點之火力指向，予以所要之指示。或適時填補支點之兵力，若遇敵接敵隊戰鬥不利時，則使用

個

預備隊之一部，或使一部支點，爲之支援等。總歸適宜指揮之戰鬥，而力圖勝利威力之發揮。

總舉放棄陣地，以出擊敵人，不可不戒。然於陣地前最近之距離，以殲滅被我火力所摧殘混亂之敵人爲有利時，則連長總果敢決行逆襲。

在戰鬥互敵數日後，巧爲變更配置，以避免損害。同時，必須着意出敵意表爲要。

道聽之時
機及要領

第三〇六 敵兵若以侵入我陣地之一部時，則由各方面集中射擊之，乘其混亂，以預備隊猛烈之射擊，與突擊之衝鋒，斷然施行逆襲，以擊滅敵人。此據，若能向敵之側面，或其背後，實施逆襲，則其效果更大。敵兵若已侵入我陣地時，預備隊長爲適應狀況，有以獨斷決行逆襲，或佔領華爾之陣地，以射擊敵人爲必要者。

敵兵侵入鄰接地區時，連長依狀況之所許，可以射擊或獨斷之逆襲而援助之。

第二款 追擊

追擊要領

第三〇七 攻擊奏功後，連長須併用射擊與運動，竭力追擊敗退之敵，以期殲滅之，凡際，不得以奪取陣地之成功爲滿足，更不可以狃於攻擊之劇動，而生愛惜部下之情態，致使進擊前進遲緩，以減戰勝之效果。敗退之敵，如呈露良好之目標，應以射擊殲滅之，若不能再用射擊追擊，則須

極力追蹤，微敵無片刻之休息。此時，連長應注意所部，重新整理，會區分隊一線之預備隊，同時尤須請求搜索，適應之手

四款 退却

退却之時
機與方法
退却目標
及集合位
置

第三〇八 連長無營長之命令，不得退却，退却時，縱受敵之壓迫甚緊，亦須本營長之部署，按預定計劃於連長指揮之下，力求沉着穩固行之。

第三〇九 連之退却目標，由營長指定之，選擇爲使脫離火線後之據點掌握便利計，應於退目標之中間地點，指定集合位置，以便爾後各部隊聯繫規之機動而行動。

若能先派得力人員，在集合位置區處一切，則爾後之行動，更顯迅速。

退却計劃
第三一〇 連長受退却命令及獲知退却目標後，即本此以決定左列各項，而策定退却計劃：

- 一、中國應集合之地點。
- 二、留置之兵力及地點。
- 三、收容部隊之兵力及地點。
- 四、各排退却之時機，順序及經路。
- 五、妨害敵人追蹤之方法。

退却要領 第三一一 連之退却，務使各部以火力互相掩護，取梯次之衝突，故通常第

一線之一部，尤以輕械鋼鎗，置於原陣地，以拒止敵人，掩護他部撤退行動者有預備隊時，亦使佔領側後方之據點，以安寧前線之撤退。依狀況，亦有被全線廻避撤退者。

對步兵軍
兵器之處置

第三一二、連長對於左屬於連之步兵重兵器，應令其先行退却，同時示以停止進駐，使以火力掩護連之後退。

對負傷者
反戰鬥資
材之處置

第三二三、當退却時，須先運送負傷者及資材、彈藥、行李等於後方。其不能攜帶之一切戰鬥資材，則須破壞或毀滅之，以免為敵利用。依狀況，亦可妥為處理。

退却指揮
爆力武器部下

第三二四、連退却時，連長應自任指揮，與最後部隊共同退却。而各幹部尤應竭力掌握部下，以保持整然之行動。

收容隊員
留營部隊
之動作

第三二五、收容隊及留置於第一線之部隊，應依活潑之第擊，於增強阻敵戰線，然狀應必要時，則實施行果敢之迎襲，或堅強之死守，以使主力在退却容易，縱使全部犧牲，在所不辭。

第五款 彈藥及資材之補充

彈藥班及炊事班之行動

補充之處置

第三二六、連長通常於行退開之前，命彈藥班（排）將所要之彈藥資材交付於各幹，並述就營彈藥班（排）、補充，且規定其爾後之行動。

補充之注

第三一七 連長須督部下節用彈藥、資材，惟於緊要時，不致有不足之虞。此
意必要時，宜指示此項使用之標準。

補充之方

第三一八 補充彈藥資料於戰線時，其補充法如后：

一、通常用預備隊之人員。

二、若在狀況特別緊要時，亦可將預備隊之彈藥、資材，補充於第一線。

配屬步兵重兵器之彈藥、資材，補充，通常由其指揮官自行區域處之。但連長
亦須常知重兵器彈藥，資材，消耗數量，並額授助之。

補充之報

第三一九 連長須將彈藥、資材之現狀適時報告於營長。彈藥班（排）長，亦
告

適適時將彈藥、資材之現狀報告於連長，通常依其命令，就管彈藥班（排）補
充之。

彈藥班之

第三二〇 戰鬥間，彈藥班（排）宜利用地形，適當選擇隊形及步度，力求速
行動

蔽，以跟隨第一線行動，因此常觀察戰線之狀況，與連長保持連繩，偵察爾後
之遠路等，並須時常明悉管彈藥班（排）之位置。

炊事班之

第三二一 連之炊事班，通常在彈藥後方行動。戰鬥開始前，則使停止於適當
行動

之位置。

第四節 夜間戰鬥

第六章

夜間攻擊
之害利及
準備之要

第三二二 夜間攻擊之利害概如左：

利一、秘匿我之行動。

二、減少敵火之損害。

三、易於施行奇襲。

害一、指揮連絡困難。

二、方向之維持與現地之識別困難。

攻擊實施時，須具下述之要件：

一、綿密之計畫。

二、適當之部署。

三、周到之準備。

四、堅確之自信力，及果斷之決心。

連長之處置

受夜間攻擊命令時，連長之處置，概如左：

一、顯示部隊以全圖。
二、偵察敵情地形。

三、使部下盡力諳識地形、地物、通曉敵陣地之狀態。

四、如爲狀況所許、並可使就相似之地形、地物、預行演習之。
攻擊命令 為使夜間攻擊容易，邊長務於晝間集合押長就現地開明下達左列各項命令，以使其準備：

- 一、一般狀況・自己之企圖。
- 二、連之攻擊目標，及戰鬥進行之要領。
- 三、前進及衝鋒之部署。
- 四、方向之維持。
- 五、障礙物之破壞。
- 六、警戒連絡。
- 七、敵陣地奪取後之處置。
- 八、如配屬有重機關鎗，則通常用確保奪取之陣地，故前進間，使在連之後尾跟進。

秘匿企圖

第三三三 夜間攻擊，爲秘匿企圖與行動，務須嚴密警戒，堅確武裝，且須施以不發生音響之處置，即裝子彈，亦宜禁止。一切行動，除衝入外，務以記號指揮，以不用口令爲宜。而一切火光等，尤宜妥爲遮蔽，勿使洩露，並須規定暗號，或容易認識之標識，以求連續之確實。

一、務盡各種手段，確保迷擊，靜肅無聲，迅速確實以達所期之地點。

二、接敵時，連之隊形，以行動容易為主。——多用連併列縱隊。

三、在接敵後立行攻擊時，其隊形，則以便於攻擊為主。——多用連縱隊。

四、無論何時，均須派遣斥候於前方，側方，或後方以行警戒。

五、派出連絡兵於營長時，若營已指示，有基準連時應與之確實連結，準其動作以行動。縱遭於側之狀況，致與基準連失連絡時，亦應有確實到達

目標之處置。

維持方向
之方法

第三二五、夜間運動，須不為他方面之偷襲或喊聲所動搖，而錯誤其行進方向。

連，獨立行動時，維持行進方向之方法，約有左列數種：

一、藉依天然或人為之地物，以定其方向。

二、於晝間，在前方或後方標示行進方向之基準。

三、選拔官長，使其先行，以繩索、標兵、驛頭燈，或顏色易於識別之物件等，指示行進方向，——惟用燈火時，須注意勿使敵認識。

四、無論何時，以併用指北針為善。

第三二六、行進中在前方者，須注意其步度與連絡。有時，須特特停止，以恢

及受敵照
明時之動
作

後進給及秩序。若受敵有效之射擊時，欲減殺其效力，或受敵之照明時，為機
智我之行動，均可適時停止。然無論何時，須注意勿因此而遲滯前進，或錯誤
方向爲要。

當受敵照拂而有停止之必要時，其在照明下者，須立即臥倒，不可妄動。而幹
部，則可利用機會，以觀察此鄰部隊之位置、地形、地物之狀態，並留意前進
之路標。然在暗影下者，則宜利用等級選定進路，迅速前進，並確認前進之方
向，或依復部隊之連號爲要。

攻撃隊形
選定之要領

第三二七 夜間選定攻擊隊形之要領，在能確實指揮掌握，對於正面能多用刺
刀，且務求運動容易。有時並須顧慮能減少敵火之損害。因此，連之隊形，可
用連縱隊，或斜列之排縱隊，有時更於此種隊形之近前方，配置濃密之散兵。總
官應平狀況，尤須適應敵陣地之狀況與地形及明暗之度等，以適宜選定之。

攻撃部署
之要領

第三二八 連長爲防不意之事變。且使衝鋒確實奏功起見，可區分連爲第一梯
與預備隊。並須以能發揚猛烈果敢之肉搏威力爲主而部署之。

輕機關鎗，雖以用於確擋奪取之陣地，然在戰鬥中，對於由側而來襲之敵部隊
，亦往往有使之癱瘓者。至其位置，或在各排之後方續行，或將全連之輕
機關鎗併合於一處，在連之後方跟進，則按當時之狀況以決定之。
機槍筒，以用於奪取敵陣地後，防敵之恢復攻擊爲宜。對於預備隊長，並示以

當適衝鋒時該隊應取之動作。

連長位置
及指揮之
要領

第三二九、連長當夜間攻擊時，應位於迎之先頭，依記號指揮，誘導全連以不交火戰，接近敵人至最近距離，出其不意，衝入敵陣。

攻擊前進中，須保持團結及靜肅，極力穩固我企圖。若遭遇敵之斥候或警戒兵，警犬應不則我警戒之斥候，須急襲之。又連長須先存若干之斥候羣於身旁，以應不時之需。若於衝入前，被敵發覺時，應毫不遲疑，斷行衝鋒，而衝鋒，以不奏械音行之。

對鄰接及其他有關之友軍，尤須注意連絡以免彼此發生誤會。

破壞作業
之計畫及
準備

第三三〇、欲於夜間破壞障礙物，而實施攻擊時，須搜索敵情，尤須搜索障礙物之狀態及側防機能，並顧慮當時之狀況，及我之企圖，將關於開設衝鋒路之數及處所，以及破壞之時機與方法等，定周到之計畫，作充分之準備為要。

破壞作業
之部署

第三三一、破壞障礙物部署，固須以不礙衝鋒實施而使於衝鋒直前完畢之，然爲顧及敵之妨害，亦可稍存餘裕之時間。但破壞過早，則有暴露我企圖，且予敵以補修時間之害，亦應顧慮為要。

衝鋒路之數，不僅須適應衝鋒之部署而已，尚須顧慮敵之妨害，而盡力開設多數衝鋒路。俾衝鋒實施時，不致發生阻礙。至障礙物之破壞作業，雖應極力隱密，然在狀況不許時，則應強行作業以破壞之，倘際際，猶顧慮敵一部之出擊。

修正步兵操典連戰鬥教練

三〇

，而以一部隊進至障礙物之附近，施行掩護。又對於已破壞之部分，宜常施妨害敵人補修作業之處置。

衝鋒準備 第三三二 障礙物之破壞作業間，連應取如何旗勢，依當時之狀況而定，然以及實施 不被敵察知為限，務求接近敵人，即就衝鋒準備位置，俾破壞將終之時，得以不失時機，實施衝鋒。

就衝鋒準備後，應準備之專項，概如左：

一、獨與作業班及掩護部隊連絡，藉明敵情、地形、尤其障礙物破壞之狀態。

二、為求其確實容易向破壞口前進，則須請求連結之處置，並確定衝鋒部署使部下澈底了解，以完成衝鋒諸準備。

三、依狀況，為掩護衝鋒路之通過，則請求所要之處置。

四、衝鋒路如有被閉塞之顧慮時，必須掩護通過之準備。

衝鋒時遻長之處置

破壞障礙物以實施衝鋒時，連長應作業之處置如左：

一、應否與通過破壞口之部隊同時一舉衝入敵陣，或於通過後一時停止，將

全連集結後，再行衝入，是則依狀況，尤以依敵陣地之狀態而定之。
三、如於通過破壞口同時衝入敵陣地，各排不可獨自深入，須與其準排保持

連繫，使全連結成一團，向預定之地點進出為要。

衝鋒實施間，如欲奪取之輕機關槍等陣地時，應出其不意，在可龍範圍內，須向其側背衝入。此時，如能巧妙欺騙敵人，尤為有利。

奏功後之處置

第三三三、遠既奪取所命之目標，則須迅速恢復秩序，派出斥候，尾蹤敵蹤，以搜索敵情、地形。同時並與營長及鄰接部隊確保連絡。部署其速，於最近距離準備火力，且行所要之工事，嚴密警戒，以防止敵之逆襲，而準備爾後之行動。

第二款 防禦

配備要領

第三三四、連、夜間防禦時，通常須增大第一線之兵力，使各支點各對當面之敵以行防禦。——蓋夜間對敵人之企圖及行動，不易預為察知，利用火戰之時間亦短，且預備隊之使用，不容有充裕之時間，而連長之指揮及部隊火力之協同，亦難澈底故也。

晝夜間配備變更之要領

第三三五、連是應乎所要，須變更晝夜間之配備，以充足夜間防禦之要求。其配備要領概如左：

- 一、或增減支點之兵力。
- 二、或將預備隊之一部，增加於重要方面之支點。
- 三、或變更射擊區域之分配。

如欲變更配備時，須顧慮距充分預爲夜間防禦之準備。其行動，尤須着意不被察知，而能出敵意表爲要。當晝間或夜間變更配備時，均須注意不爲敵人所乘。支點之距離及間隔，須使敵不能在間隙內行動。故對於距離，間隔過大，或地形及其他之關係上必要之部分，可特別配置一部於其間隙內。在不得已時，更可移動一部支點之位置。

第三三六、夜間火網構成，以對正面射，及在最近距離能發揚熾盛之火力爲主，並使支點之守兵專任該支點之防禦，通常示以火力互相支援。若地形上須有特別以一部火力指向鄰接支點之正面時，則須注意要互相密切連繫，俾能乘好機而行有效之射擊。

夜間射擊，爲防我友軍互相危害，須行周到之規定。

支點配備之方法

第三三七、支點，以不礮射擊威力之發揚，務宜集結兵力而確實掌握之，以實施有效之白刃戰爲要。此際，爲欲阻止敵之包圍行動，而屢有以一部，於翼後成梯次配備者，惟各排預備隊，須適宜接近於火線之後方，以備不失時機而行逆襲，或防止襲我側背之敵。

預備隊之使用

障礙物之

第三三八、連預備隊，以使用於逆襲爲主，故宜集結於第一線之後方近處，俾不失時機，得有實施逆襲之準備。

障礙物之

第三三九、夜間，雖簡易之障礙物，其效果亦甚大，故對各種障礙物及其有移

火網構成

破防錄

卷之三

警戒要領

讀者，幸均須善識。原知軍伍之於國，尤須講求其防止及監視之方
法。」

第三回○一述，雙方領報之書，戒要領，概如左：

卷之三

宋史

卷之三

卷之三

通鑑要傳

1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二

卷之三

卷之三

照明其事。故歷數之。則歷數者已被微服之御與其應矣。宋時有王端方者。其子

照明設備

第三圖三 夜間爲警戒敵之接近，且增大我射擊威力，須講求利用照明及其各

之注意

種照明裝置，以照明前地之處置，但須注意不暴露我位置於敵人，反被攻者操

對敵近迫

第三圖四 夜間防禦，以不爲敵人一部之攻擊所惑爲要，其各階段之戰鬥要

時名戰門

行動容易爲要。

備案又機

備案又機

領，概如左：

備案又機

二、敵兵若已到達最近距離，則守兵更須沉着，加強猛烈之射擊，並投擲手

榴彈以擊退之。

三、如敵再近迫，則應揮其刺刀，奮不顧身以刺殺之。

襲敵要點

三、敵兵若已衝入我陣地，各支點宜極力固守其陣地。此際，如尚有預備

隊，應即逆襲侵入我陣地之敵人而殲滅之。

未受攻擊
支點之動
作

三四五 未受敵攻擊之支點，須嚴密警戒，與鄰支點確保連絡，如爲狀況所許，亦可射擊與鄰接部隊對抗之敵，又或以一部向其側面進襲等，其行動空

額使有利於連全體之戰鬥，惟此際，不可輕於移動兵力，致與支點本來任務之遂行發生錯誤，又射擊，以限於預先準備，或依月光與照明等，得資確認敵人

而且無危害於友軍之虞時行之。

備案又機
備案又機

三四六 連長 宜乘敵兵在我陣地前最近距離混亂之時，又或敵兵衝入我陣

若已擊退敵人時，應進行恢復秩序，再整頓防禦之諸準備，並須偵知敵爾後之行動。

第三款 追擊

偵察
前寶
集合撤退

第三四七、夜間，每不能適時察知敵人退却之時機，且易爲敵所欺騙，故在第一線之連，須隨時派遣勇敢之斥候，潛入敵方，嚴密偵察，若已察知敵人撤退，夜暗退却時，應不失時機，立即追擊。

追擊要領 第三四八、夜間追擊，連長應確實掌握部下，警戒前方及側方，常常準確觀測，以防敵之反擊。但不可爲敵之小部隊及少數偽聲所牽引，致使敵之主力逃逸，務須果斷前進爲要。

第四款 退却

退却注意

第三四九、連已追近敵人，而行夜間退却時，務須細心注意，以不被敵察知我企圖爲要。因此，須極力妨害敵之搜索，且不可於目前移動部隊。

夜間退却，在預期敵人之行進路上，苟能設置簡易地雷礮彈，並擋道溝等障礙物，故連長於退却前，須確宜準備或設置之。

退却部署 第三五〇、當退却時，通常依營長之部署，應部署少數部隊於第一線之要點，以掩護我之全體，而掩護主力之退却。

退却部署

撤退動作

撤退之動作，當取之動素，緩急，堅固。

撤退武器

（續三五）須嚴加警戒，以保吾部隊於撤退時，無不遭受到敵軍一擊之要訣。

之，遂各避平緩，擄取積極之行動，以欺騙敵人。

暴突進攻

（續三六）如遇來犯追却之機之敵，受敵突厥襲擊時，是暴突進攻之方法，當為全圖謀之。即此，則可使敵軍之觀察，更不可當自前導之招禦。

縱橫進攻

（續三七）或觀乎所要，以得果敢之縱橫，則勝固欣然，敗亦可喜也。以不然，則乘我總之，則謂執拗，須解釋我全圖，必竭力保持其位置，使主力容易退却。蓋此種都敵，由指揮官以至士兵，特須具有犧牲之精神，以及沉着，剛胆之動作，始能撃殺我軍，脫離戰場。

留營之部隊，未免至退却之部隊，則務與鄰接之留營部隊保持連繫，並令該部隊以

同時與敵脫離。勿失初陣，立開缺口。

集合地點

（續三八）連當實施退却時，連長應即令退却之部隊，撤退至原先指定之地點。

（續三九）迅速集結，則為善。地點，則本營行駛於敵為主，並常與敵兵爭近處。以連主力集合後，連長應即迅率所部赴營長所指示之地點為要。

行陣。

附錄

之指定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8101B

267805